**关于《广泛征集食品安全违法举报奖励公告》的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食品安全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食品安全问题，要在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的同时，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举报食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现鼓励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向全市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

**一、举报内容**

**如发现以下十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进行举报。**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五)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六)生产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名、厂址或者篡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伪造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生产、加工、销售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食品的；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九)未经检验检疫非法进出口食品的，销售应当检验检疫却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境外进口食品的；

(十)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二、举报方式**

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拨打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举报，或直接拨打12315进行举报。

前进区食品安全办：0454-8605280；

**三、举报奖励**

如符合奖励条件，案件有罚没款的，对举报人按案件级别分别按罚没款的5%、3%、1%进行奖励，每起案件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案件处罚不涉及罚没款金额的，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按照案件级别，分别不低于2000元、1000元、500元。**

社会广泛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